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环保”)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持有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为人民币69,998.787912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城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共2项,金额合计99,998.787912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虽经过公司充分分析、论证,但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及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未达预期效果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城发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9,998.78791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5月31日,根据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股东权益为2,202.38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9,998.78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67,796.40万元,增值率3,078.32%。该评估结果已获得具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首创集团评审备案,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一致。参照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9,998.787912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首创·新大都园区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近年来,为积极响应“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建设规划,发挥“东临金融街、北连中关村”的地理优势,充分贯彻“智慧、绿色、人文”的开发理念,赋能科技,园区持续开展装修改造工作,通过优化整合园区空间,拓展形成复合多元的功能属性,为园区场景注入了全新内涵。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首创·新大都园区部分楼宇产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楼宇产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主要为办公用途房地产,证载总建筑面积为23,537.52平方米,共37栋楼。目前公司承租首创·新大都园区部分楼宇作为主要办公场所,园区80%以上面积为公司及子企业租赁自用,进一步发挥了集团化公司资源集约协同的优势。同时,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将于近日到期,为了保持公司办公场所的长期稳定,实现新大都园区的统一管理,进一步打造新大都环保及金融科技产业园区品牌,节省办公楼租金成本,整合国有物业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发挥集团化公司资源集约协同的优势,公司拟收购关联方城发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金额为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城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4BH9K88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0日

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398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注册资本:3,245,460.41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品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园区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首创集团持股100%。

城发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城发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1267888

成立时间:1992年6月9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注册资本:523.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行社;出租汽车客运;住宿饮食服务;文化娱乐服务;批发零售食品副食品;电传;传真;复印;铝合金加工;调味品加工;房地产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不含影视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土畜产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制冷空调设备、钢材、木材、金属材料;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城发集团持股100%。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华安德专审字[2024]第1028号),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533,327.27	22,168,009.84
负债总额	3,509,452.02	4,979,010.28
所有者权益	22,023,875.25	17,188,999.56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505,801.25	15,980,362.20
利润总额	4,253,926.88	4,893,842.68
净利润	4,752,104.80	3,679,936.21

(三)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说明

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城发集团持有的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9,998.787912万元。

2. 定价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首创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1761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结果及最终确定

该评估报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最终选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原因为: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市场价值,考虑到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02.3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9,998.78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67,796.40万元,增值率3,078.32%。

(2)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增值主要由于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投资性房地产所对应的房屋建设于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九十年代,账面原值为建造成本价,本次投资性房地产评估采用市场法,该类评估价值为房地合一价值,且受房地产销售及租赁市场波动影响较大,与成本价值存在本质差异。

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市场价格=比较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位状况修正×实物状况修正×权益状况修正。

标的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办公性房地产,市场法测算思路如下:先测算2号楼1层的评估价值,2号楼其他楼层通过楼层、面积、装饰状况等因素的修正,得出修正后的价格。再以2号楼1层为标准层,其他各幢通过楼层、面积、装饰等因素的修正,得出修正后的价格。从而确定整体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根据替代原则,选取近期交易的三个项目为比较实例,再通过对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和权益状况的修正得出最终评估对象的市场价格。比较案例主要为金贸大厦,交易单价为33,333元/㎡;中轻大厦,交易单价35,583元/㎡;华远企业中心,交易单价32,381元/㎡。

公司此次收购单价与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差异较小,评估公允、合理。

(二)交易作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城发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与城发集团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城发集团

乙方(受让方):首创环保

2、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3、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及非公开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甲方将《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69,998.787912万元转让给乙方。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1)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转让价款的50%,支付给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方保证按照北交所要求提交产权交易所需的一切文件及资料,并于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协议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产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甲方应在收到首笔转让价款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过渡期安排

(1)双方确认并同意,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为过渡期。

(2)双方确认并同意,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乙方承担。

(3)双方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目标公司估值的一部分,在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交割后的股东享有。

(4)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进行正常经营及经双方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审批决策事项外,甲方及目标公司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其他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目标公司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

7、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协议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8、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不存在在职职工,不涉及员工安置。

9、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目的向乙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10、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受让《产权交易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违背中国境内的产业政策。

(2)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之目的向甲方及北交所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所需的包括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11、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协议转让价款的1%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如逾期付款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甲方未按协议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交割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交割期间乙方已支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一计算。如逾期交割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重大事项,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转让价款总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12、甲方的进一步承诺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未披露的在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或虽发生于交割日后但系因交割日前已经存在的原因或事实而导致的,关于甲方未披露的目标公司及/或转让标的的任何债务、处罚、责任、义务、负担(以下统称“或有负担”),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负责解决及承担,若甲方未在前述期间内予以解决及承担的,因此给乙方及/或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但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除外。

13、协议生效

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新大都100%股权,有利于实现新大都园区的统一管理、打造新大都环保及金融科技产业园区品牌,节省办公楼租金成本、构建长期稳定的办公环境,整合国有物业资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998.787912万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法律文件。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共2项,金额合计99,998.787912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永政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9,998.787912万元;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法律文件。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新大都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刘惠斌主持。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2023年度考核结果及绩效奖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2023年度考核结果及绩效奖励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44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村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农村公司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新农村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深化落实国企改革工作要求,进一步精简层级,整合资源,高效决策,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农村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农村公司,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农村公司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22日

公司住所: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办事处黄瓜山中华梨村

注册资本:4,48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中型餐馆,林木种子生产、批发、零售,烟草零售;进行农业产业化发展、旅游产业发展、酒店、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方面的投资与经营;家禽、家畜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4,626万元,净资产-2,556万元(该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547万元,净资产-2,65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整体吸收合并新农村公司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新农村公司依法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经批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三)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办理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吸收合并新农村公司有助于实现资产、人员和管理架构的优化整合,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新农村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4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农村公司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24-144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146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45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 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农村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9证券简称:重庆建工公告编号:临2024-14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农村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24/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9:00—11:30,14:00—17:30。

(六)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传真:023-63525880

联系人:吴亦非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农村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62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5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5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盛文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鹏先生

财务总监:边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刘宁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5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653177

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4-07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药和平”)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或“本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716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1ml:4mg(按$C_{22}H_{29}FO_5$计)
受理号	CYHS2300203
证书编号	2024S02845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438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生产企业	名称:津药和平(天津)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主要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现多用于活动性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红斑狼疮、严重支气管哮喘、严重皮炎、急性白血病等,也用于某些感染的综合治疗。2023年1月津药和平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受理,于2024年1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